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

需方：

1.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商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 交货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| 型号 BC-5180 | 深圳迈瑞 | 台 | 1 | 195200 | 195200 |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|
| 合计 | 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：195200 元 | | | | | | |
| 备注：1.含发票 2.最终用户： | | | | | | | |

- 需方承诺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。
-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.产品质量及保修期：产品按厂家标准验收，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 1 年（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终身维修。产品过保后需更换配件的，只收取配件成本费。
-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送至需方指定地点。费用负担：供方
- 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。
- 非产品本身的、由需方原因造成的及超过质量负责期的产品质量问题，供方不承担责任，不接受退货、换货。因产品质量原因需退换时，由供需双方确认后执行。
- 双方均承认：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的合同的传真件有效；合同传真件、复印件与原始文本不一致的，以卖方所持合同的原始文本为准。
- 产品所有权：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否则供方对合同所及产品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。
- 本合同各项条款均不可分割，双方均不得引用某一条款加以曲解。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；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，双方同意提请榆林市市仲裁委员会或榆林市有关管辖权的法院裁决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直接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供方（章）：

需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合同一式二份。（传真件签字盖完章之后请回传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）